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赣0103执恢2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彭[]，[]，[]年[]月[]日生，[]，住南昌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彭[]，[]，[]年[]月[]日生，[]，住山东省青岛市[]，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彭[]，[]，[]年[]月[]日生，[]，住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程[]，[]，[]年[]月[]日生，[]，住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身份证号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08)西民二初字第67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程[]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第三人南昌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抚生路山水名苑1栋3单元4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章 辉
审判员 喻 永 旺
审判员 聂 涛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金 思 思